

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(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)

1.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，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、統計分析、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。 2.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(正本或影本)均屬實。如有申領不實者，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，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所定各項補助費用。 3.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。 申請(具結)人中文姓名： (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)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	免試別	☐ 免試學科 ☐ 免試術科
報名日期、職類 (代號)、級別	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職類(代號)： () 級別： 級 電鍍補助細項：	連絡 電話	住宅： 公司： 行動電話：
戶 籍 地 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通 訊 地 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：		
學 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
身 分 別	☐ 1. 原住民 ☐ 2. 身心障礙者 ☐ 3. 低收入戶 ☐ C. 更生受保護人 ☐ D. 長期失業者 ☐ E. 獨力負擔家計者 ☐ H. 中低收入戶 ☐ M. 中高齡失業者 ☐ N. 二度就業婦女 ☐ P. 家庭暴力被害人 ☐ T.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☐ U. 高齡失業者 ☐ V.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☐ W. 街友 ☐ 4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目前無)		
申 請 補 助 項 目	☐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☐ 審查費 150 元 ☐ 術科測試費元 ☐ 證照費 160 元：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，右欄合計金額為 0 *填寫說明： 1. 請依下列「注意事項」之「四、申請補助項目」勾選補助項目 2. 術科測試費：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中「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(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)」，即為術科測試費。		合 計 _____ 元 (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)

注意事項：

- 請詳閱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及簡章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」相關規定，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，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(本書表可影印使用，或至技檢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「技能檢定/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/檢定資訊下載」。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，依各單位受理報名方式送(寄)交審查。
-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(以報名起訖日為準)，不得事後申請，並經初、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，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，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，於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取消補助資格，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(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)。
-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，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。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，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。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。
- 申請補助項目：
 - 未曾申請補助者：1. 申請學、術科全測：請勾選學科測試費、審查費、術科測試費。2. 申請免學科測試：請勾選術科測試費、審查費項目。3. 申請免術科測試：請勾選學科測試費、審查費項目，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，如經測試合格，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。
 -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：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，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，未檢附者不予補助，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。
 - 申辦合併發證者，僅勾選證照費項目，應檢附學、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簡章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」之應備文件，逕送技檢中心審核。
 - 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由本部系統檢核，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逕予補助。
-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，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 3 次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。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，開始計算。補助項目為：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審查費及證照費。但「氬氣鎢極電鍍」、「一般手工電鍍」、「半自動電鍍」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，限補助單件費用，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「電鍍補助細項」。
-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，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，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。
-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：04-22500708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(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7 樓)。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	背面
請實貼	請實貼

-----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-----
(※若文件尺寸過大，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)